技侦大楼修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电子评标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 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 (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 4、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
- 5、二次报价为电子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电子评标活动组织的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 具体包括:
- (1) 软件设施: **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 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 (2) CA锁: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 7、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 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	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	面商须知前列表	- 6 -
	— ,	总 则	10 -
	<u> </u>	磋商文件	11 -
	三、	供应商	12 -
	四、	响应文件	15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
	六、	组织竞争性磋商	20 -
	七、	合同授予	22 -
	八、	终止磋商	22 -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
	十、	质疑与投诉	23 -
第三	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5 -
	一 、	总则	25 -
	二,	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26 -
	三、	评审细则及标准	30 -
	四、	磋商结果	34 -
第四	印章	采购内容	36 -
第王	ī章	采购合同	73 -
第六	7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技侦大楼修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技侦大楼修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YR-HY-101

项目名称: 技侦大楼修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技侦大楼修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99956.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 工程	技侦大楼修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技侦大楼修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技侦大楼修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年检合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半年(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7) 财务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8)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 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 2、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 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 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 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46 号

联系方式: 0917-3310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4N6 号

联系方式: 18146807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电话: 18146807087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项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名称	技侦大楼修缮
2	项目编号	XYR-HY-101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46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917-331035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 2104N6号 联系人: 李敏 联系方式: 1814680708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采购预算	500000.00元
9	最高限价	
10	工期	30日历天
11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合格
13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否
14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5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是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否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捌仟陆佰元整(¥: 9000.00元) 2、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账户名称: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4、账 号: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获取 转帐事由: (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未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视为无效。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原件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进行确认。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_90_日历天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纸质版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 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 见面开标
24	电子响应文件 的制作及上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

		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 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 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 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 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 "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 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 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投标文件时,需要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 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CA锁,应为同一把CA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 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 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
25	开标形式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磋商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供应商→CA登录,进入大厅进行签到。 3. 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线进行磋商; 5. 磋商后的供应商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以内)提供报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	评审方法及 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29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合同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人一次性支付。
30	二次报价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31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 2.1 采 购 人: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 2.2 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 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工程: 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工程。
-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 2.7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2.11 **融资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 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 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 (3)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 法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

-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施工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质量、工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磋商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7.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 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4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 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u>3</u>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 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 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 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8.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0.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年检合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半年(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7) 财务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10)本项目专门面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 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 13.5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提供或不合格为资格不符合 要求。评审时中小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与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若分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2 真实性原则
 -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6.5 报价使用货币
 -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6 响应文件形式
-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6.7 备选方案
-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偏离表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 磋商报价

- 18.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8.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8.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 18.4 供应商所报的单价价格应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时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 18.5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6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 18.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为单位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本票等方式,应从 其基本账户转出。
-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的当日。
- 19.3.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缴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9.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 19.4.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 (1)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 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 果自负。
-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原件及复印件后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果自负。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1.4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 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21.8 电子版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U 盘/硬盘刻录,需刻录 word 版、PDF 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21.9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

//sxggzyjy. xa. gov. 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 e66. 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 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 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 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4. 生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纸质版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规定的交易平台。
- 25.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7.2 磋商时, 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 27.4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27.5.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7.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之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6 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基本流程如下:

- 1、供应商签到: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开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在线签名报到。
-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投标人→CA登录在线进行磋商;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 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小组组成
- (1) 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

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30.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合同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人一次性支付。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 35.1 磋商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35.2 磋商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 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 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917-3310353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46号

采购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敏

电 话: 1814680708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4N6

号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36. 投诉

- 36.1 磋商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 (2) 磋商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 1.1 "客观、公正、审慎的"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 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 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11.8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有关监督机构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10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按下列内容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査 标准	备注
	基本 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合法 有效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合法 有效	复印件加盖 公章审查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 有效	原件加盖公 章审查
		(3)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上资质,且年检合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合法 有效	复印件加盖 公章审查
格审查标	 特定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半年(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合法 有效	复印件加盖 公章审查
准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 有效	复印件加盖 公章审查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 意3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 有效	复印件加盖 公章审查
		(7) 财务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合法 有效	复印件加盖 公章审查
		(8)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合法 有效	原件加盖公 章审查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合法 有效	复印件加盖 公章审查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 有效	原件加盖公 章审查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法 有效	原件加盖公 章审查

说明:供应商上述内容中若有1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参与后续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与磋商文件格式一致。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符合性审 查标准	磋商一览表	.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1. 与磋商文件格式一致; 2. 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以上仅限电子评标系统)	
	商务条款响应	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或优于采购文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

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 5.1 磋商方式:
-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1.4 磋商: 技术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 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5.2 磋商步骤:
-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 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

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 5. 2. 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 5.2.4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最后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9.2 评审因素包括: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说明:(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15分	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方案得 15-10.1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0-5.1 分,内容一 般,可操作性不强计 5-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 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质量管理体 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质量控制针对性强得系与措施 12-9.0 分,上述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9-4.1 分,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计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根据响应程度,满足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10-7.1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7-3.1 分,内容一般,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62分	10分	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工程进度计 关键逻辑线路明确、措施保证计划满足要求,得 10-7.1 分,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 7-3.1分,内容一般或与项 目实际不符得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 文明施工保 完整、 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5-4.1 证体系与措分,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4-2.1 分,内容一般或与 施 项目实际不符得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工艺流程切实可行, 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响应高得 5-4.1 分,满足要求得 4-2.1 分, 内容一般计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工种比例合理、有保障,监测检查仪器设备配置满 足要求,资金使用计划详细,响应程度高得 5-4.1 分, 满足要求得 4-2.1 分,内容一般计 2-1 分,未提供不得		

			分。(本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
商务部分	5分	人员	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满足 5 人计 5 分,3-4 人计 3.5 分,1-2 人计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以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8分	3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 类 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成交/中 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 准,未提供不得分。

-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9.3.1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 10.1 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9)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的;
 - (12)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如涉及);
 - (13)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 11.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 处理。
- 11.4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11.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 11.6评审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技侦大楼修缮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技侦大楼修缮;
- (2) 工程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2、编制依据:

- (1)计价依据《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面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 (2)、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3、其他说明:

(1) 使用计价版本: GCCP7.0

二、工程量清单

技侦大楼修缮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技侦大楼修缮

工程量清单



HR.M.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融章)



B112G5100018395 查拉特拉式月月混合司 有被母等: 如20年02Hdid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时间:

75次本11月78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	给排水工程	
4	通风空调工程	
5	消防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1页 共2页

上任石机	N: 房屋建筑与装	を押工柱 で	止/标段: 房屋建筑	与表证_	上作		1 负 共 2 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数量		(元)
				单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屋面部分					
1	0117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及垃圾外运		m2	290		
2	011709002001	女儿墙外沿铁皮拆除		m2	85		
3	011704002001	女儿墙外墙涂料拆除		m2	240		
4	011712001001	女儿墙新做不锈钢或铝 塑板外沿封闭		m2	85		
5	011102001001	仿石地砖地面		m2	290		
6	011403001001	女儿墙外墙丙烯酸涂料		m2	240		
		办公区域					
7	011705002001	块料踢脚线拆除		m2	4. 5		
8	011710002001	金属百叶窗拆除		樘	1		
9	0117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m2	84		
10	010801006002	办公室木门维修,窗户 把手更换		套	50		
11	011710001001	新做大楼东侧牌匾		个	1		
12	010805003001	电动伸缩门增加不锈钢 保护门仓		套	2		
13	010803001001	铝合金百叶窗		m2	2. 25		
14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铝扣板吊 顶		m2	84		
15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m	30		
16	010801006003	木防火门闭门器更换或 维修		套	27		
17	010801006004	木防火门顺序器		套	27		
18	010801005002	门框填充 (聚氨酯)		m	143. 1		
		负一二层及地下车库					
19	011104003001	金属复合地板铺设木地 板及踢脚线		m2	12		
20	011501001001	制作开式台柜		个	1		
21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m2	500		
22	011704002002	墙涂料拆除		m2	500		
23	010903002001	墙面防水(聚氨酯压注)		处	30		
24	040501011001	集水坑 (钢筋混凝土1* 1*1M),原地面拆除 ,土方开挖,垃圾外运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2页 共2页

上程 名称	N: 房屋建筑与装	長饰上程 专义	业/标段:房屋建筑-	与装饰。	上柱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元)
				平匹		综合单价	合 价
25	050201012001	原地面拆除恢复,新做 排水沟及铸铁盖板,垃 圾外运		m	10		
26	01B001	污水管口增加防护栏杆		个	1		
		后楼雨棚					
27	010901011001	不锈钢玻璃雨棚,含砼 地面		m2	30		
		羽毛球场					
28	011103002001	橡塑卷材楼地面5mmPS 1卷材,含原面层铲除/ 修补		m2	230		
		9					
		<u></u> 合	计				
			3.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上桯名称	: 房屋建筑与装作	新工程 专.	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				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額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For Bo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V					8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1 3	XITI	71 里干区	工作双重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	金额			
1.1					
2	专业工程	呈暂估价			
2. 1					
3	计目				
3. 1					
3.2					
3.3					
4	总承包	服务费			
4.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 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	的其他项目			
5.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el .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表中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工作和你:	历座建筑可农	王巩与表'师工柱 专业/						71 1 7	- 共 1 贝
		暂信	古金额 (元)		确	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金额±(元)	备注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	
	7								
	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房		专业/ 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 贝 共 1 リ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os.	
		+						
		+						
-		-						
-							8	
							2	
-							21	
-							**	
		-						
•		合计	•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与	装饰工程	ā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	辽与装饰工	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元)	备注
			*******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			

注: 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和	尔: 电气设备安装	工程 专	业/标段:通用安装	工程		第	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数量		(元)
	21117111			单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3003001	车库更换绿色智能灯管 (拆除安装)		套	50		
					,		
			XI.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程名称	: 电气设备安装	工程 专	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页 共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額综合单价	页(元) 合 价
-		通用措施				Control of the second	\$84 Janes 196 400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工生石小:	电气以备安表工柱 专业/ 你权:	迪用女 农工性		N1	1 贝 共 1 リ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17. 9	坝口石桥	11 里平位	上任奴里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 1					
2	专业工	程暂估价			
2. 1					
3	it	日工			
3. 1					
3. 2					
3. 3					
4	总承包	1服务费			
4.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 管理				
4.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	的其他项目			
5.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 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上柱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	二.住	全团	E/ 标段: 进	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暂信	古金额(元)		确	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 金额±(元)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金额±(元)	备注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4	
								,	
	,								
	<u> </u>								
								,	
	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段:通用3	安装工程	700 0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		+					
,							
					-		
							o
							5
		1					
-							
		合计		l	1		
						L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L程名称	: 电气设备安	装工桯	-	专业/标段:	迪用安装	至上程				第 1 页 共	1 贞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元)	备注
	2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_
	ž										
	<i>y</i>										

注: 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上程名 称	尔: 给排水工程	专	业/标段:通用安装	上程		弟	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1.7	(元)
1	031001006001	菠水 等雨堆			326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1001006001			m	320		
2	030211003001	穿墙排水管带潜水泵(DN50镀锌管,水泵扬 程15m)		套	1		
3	03B001	稳压泵维修,电接点压 力表维修		系统	1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 给排水工程	专	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額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通用措施		1 1.22	W.T.	绿口平	ם עו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増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	001101000001	专业措施		-,,	-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1	001102001001	1 / L					
			,				
		The second secon					
			-				
	t,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TT 11 12.	市排水工性	迪用女 表上性		71	1 贝 共 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17, 5		11 里平位	1.任奴里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	一金额			
1.1					
2	专业工法	程暂估价			
2. 1					
3	计	日工			
3. 1					
3. 2					
3. 3					
4	总承包	服务费			
4.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 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	的其他项目			
5.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 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ìt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工生石小:	结排水 工柱				旧女装工柱			弗 1 贝	八十八
		暂信	古金额 (元)		确	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金额±(元)	备注
		A1	В1	C1	A2	B2	C2	D=A2-A1	
1									
	<u> </u>								
						7			
						3.			
							2		
								1	
-4	万小 计								-
									_
	合 计								_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2
1							
		1					
							2
		1					
		合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上柱名称	: 给排水工程		ā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	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元)	备注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
				1							

注: 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小:		世/ 怀段: 週用女装	上小工			1 贝 共 1 贝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元)
				100 100000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B001	风机线路维修		台	3		
2	030911003001	防排烟系统线路维修调 试(分区联动控制编程 等)		系统	1		
3	030703001001	更换空调排气阀		个	5		
4	030702009001	6楼过道外墙通风板更 换		<u></u>	1		
5	030703001002	增加泄压阀通风换气设 备联动		处	1		
6	030705001001	增加自动排风系统(包括风机 风管 管道及自动控制器)		系统	1		
				2			
		合	计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 通风空调工程	专	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額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通用措施		1 1.22	W.T.	绿口平	ם עו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増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	001101000001	专业措施		-,,	-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1	031402001001	1 A					
			,				
				12			
		合	计	36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上/主/口/小;	迪 风工峒工柱 专业/ 你权:	迪用女 农工性		N1	1 贝 共 1 贝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17, 5	坝口石桥	11 里中位	上任奴里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	一金额			
1.1					
2	专业工	程暂估价			
2. 1					
3	it	日工			
3. 1					
3. 2					
3. 3					
4	总承包	见服务费	3		
4.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 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	的其他项目			
5.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 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工作11/1/1	迪 风				旧女装工柱			弗 1 贝	八十只
		暂信	古金额 (元)		确	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金额±(元)	备注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3			
-*	页小计								_
	合 计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1风空调工程		段:通用多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ş	
							7	
							5	
-								
3								
							÷	
		合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上程名称	: 通风空调工	桯	7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	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元)	备注
	2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						
											c
	2										
											_

注: 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上生和	尔: 消防工程	47	业/标段: 通用安装	上作		寿	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元)
				中亚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911011001	消防系统联动调试(包 括维修/编程及调试)		系统	1		
2	03B001	消火栓箱门及栓更换, 增加防护栏杆		个	4		
3	030901019001	喷水灭火系统维修(更 换水流指示器,压力开 关,水力警铃等)		系统	1		
4	030911005001	电子门禁 照明 声光广播调试		系统	1		
5	030912001001	手提式灭火器		具	124		
6	030901017001	消火栓系统低压压力开 关更换		个	2		
7	030907004001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套	1		
				+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上程名称	: 消防工程	专: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						
			6						
				0 0					
		v.							
	8)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住石州: 在	7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迪用女 农工性		先	1 贝 共 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坝日石柳	T重単位 上柱叙重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	一金额				
1.1						
2	专业工利					
2.1						
3	计	日工				
3. 1						
3.2						
3.3						
4	总承包	1服务费				
4.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 管理					
4.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	的其他项目				
5.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 2	智慧工地增加费					
		1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工生石45;	消防工性				旧女装工柱			弗 1 贝	八十八
		暂信	古金额 (元)		确	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金额±(元)	备注
		A1	В1	C1	A2	B2	C2	D=A2-A1	
1									
	<u> </u>								
						7			
						3.			
							2		
								1	
-4	万小 计								-
	合 计								_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_程名称: 准			段: 週用女		第 1 贝 共 1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	
3								
+			 					
-		+	 					
							3	
1								
+								
							3	
			 					
			 					
		+						
		+						
		合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工程名称: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元)	备注
	_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0										
											-
											c
											-
											6
	<u> </u>			2							

注: 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三、商务部分要求

一、施工地点及工期

- 1、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施工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46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保险、利润、税金、 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

三、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 合格
- 2、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2年。

四、价格条款约定

- 1、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总价。
- 2、合同价款调整:由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其他因素均不再调整 工程价款。
- 3、工程量变化在±5%以内时,不再调整;工程量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按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约定调整。但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 4、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按实调整,非暂定的价格材料设备±5%以外的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5%以内的不做调整。
- 5、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①主材价格风险 调整方法:结算时以成交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钢材、木材、水泥)作为合同约定价,主材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价的±5%以内时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5%以外时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

五、违约条款

1、因施工单位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500元人民币,最高

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2、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 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	邓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	引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	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77 -

电子信箱: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_ 账 号: 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图纸
-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	派的工程师
姓名:	_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	!权:
5、项目经理	
姓名:	_职务:

- 6、发包人工作
-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____ 年 月 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____ 年 月 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年 月 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年 月 日</u>前。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_年___月_ 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 7、承包人工作
-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 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u> 材料供应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u>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的现</u>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u>执行通用条</u> <u>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u>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u>; 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符合环卫部门规定, 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 9、工期延误
-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地基基础、主体工程及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项目。
- 11、 工程试车
-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 1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成交总价。
- 12.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
- 13、合同价款调整
-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其他因素均不再调整工程价款。
- 13.2 工程量变化在±5%以内时,不再调整,工程量变化超过 5%时,超过部分按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约定调整。但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 13.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按实调整,非暂定的价格材料设备±5%以外的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5%以内的不做调整。
- 14.4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①主材价格风险 调整方法:结算时以成交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钢材、木材、水泥)作为合同约定价,主材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价的±5%以内时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5%以外时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 16、工程量确认
-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双方协商解决。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双方协商解决。
-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其他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竣工验收
-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u> 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u>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u> 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 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3、争议
-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25、不可抗力
-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6、保险
-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 27、担保
-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担保有效期: 天。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u>人民币</u>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___元,担保有效期:___天。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28、合同份数
 -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 29、补充条款
 - 29.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5%。
- 29.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 29.3 对于民工工资得支付,承包人按成交价的 1.5%向劳动监察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不能有上访事件发生。
- 29.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9.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 29.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 29.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9.8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	包人(全称):				-	
承包	包人(全称):				-	
为他	呆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
承包人物	办商一致签订コ	二程质量保修-	书。承包人在	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管理规	定及双方
约定承担	坦工程质量保修	§ 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 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 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 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1年;
- 5、其他约定:工程质保期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 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_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奇名称:			_ (公章)
	代表人 又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偏离表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	产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	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
方 .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和电子文件份。并保证响应文件
提供	共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规	见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text{\titt{\text{\ti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ext{\tet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
期_	,质量标准。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包括商务要求、施工要求及合同条款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
而谁	可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
在初	快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
担合	↑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
收;	
	(2) 磋商有效期日历天,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
商组	苦果 。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代码为	_的我方	(单位名称)自	愿参加贵单
位组	1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
并理	星解本项目采购文	工件的各项要求。为贯	†彻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	政府采购原
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	万政府采购市场良好 種	扶序,我方郑重 声	写明和承诺如下:	
	一 左条加未发	。 市立可助活动由亚拉	女满宁 //由化人员	7 世和国西皮亚酚过	- \\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 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 应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磋商(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得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Н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	试诺:	
在参	\$加(項	<u>目名称)</u> 磋商活动中做到:
一、	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	活动。
Ξ,	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
杜绝任何	J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	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
购监督人	、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	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	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	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	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
不降低标	F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	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	若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及	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	2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	· 位: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
地	址:	
由以	编:	
电	话:	<u> </u>
		年月日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							

注"栏中写清。

-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 3、磋商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 4、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 浮。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Е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 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无偏离(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供应商不应出现遗漏或者更改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	的磋商文件,在此
郑重	直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	沟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 原	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和相应的条件,我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J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治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L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证	已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阿	付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约	至 至 查 实 本 声 明 内 容 <i>b</i>	及附件资料存在虚
假,	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	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身	果和法律责任,并	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 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名称							
企业 信息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	职 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被授	项目编号						
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	本次采	购项目的]磋商、]	联系、治	合谈、签约、执行等具
目与	1文1人10回	体事务,	签署全	部有关文	件、文	书、协i	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	被授权	人在本项	目中的	签字承担	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	自提交	响应文件	的截止	之日起9	90个日历天
	企业名称	ĸ					
企业信息	法定地址	t					
	营业执照注	册证号			1		
建产加丰 1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手机号码			
	姓名				性	别	
被授权人	职务				手机	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	分证正、反两	面都需复印	J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粘贴处)			
			供	' '共应商名称:(公章			(公章)
	法	定代表丿	\:		(签字或盖章)		
	被	被授权人:			(签字)		

 四、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年检合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五、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半年(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养老保险缴 纳凭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六、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八、财务证明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九、书面声明

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购人名	称)						
	我方作为_		(项目	名称)_		_ (项目:	编号) 信	 此应商,	在此為	『重声	明:
	1. 在参加2	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	前3年内	的经营	活动中_	(填	"没有	"或"	有"	重
大进	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	E参加政府	牙采购活	动前3年	F 内因违	法经营	被禁止	在一定	期限区	内参
加政	文府采购活z	动,期限 届	『满的,可	以参加	政府采购	7活动,任	旦应提供	共期限局	ā满的i	E明材	料)
	2.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	人名单。			
	3.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重大	税收违剂	去失信日	主体。		
	4.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	重违法	失信行	为记录	录名
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是	无条件地边	退出本项	同的采购	购活动,	并遵照	《政府	采购法	》中7	有关
" 携	是供虚假材料	斗的规定'	'接受处罚	引。采购	人或采见	肉代理机	构可以	通过"	信用中	围"》	网站
(w	ww.credito	china.gov	r.cn)和中	中国政府	牙采购网	(www.c	cgp. go	v.cn)	进行查	询,非	 发公
司完	E全接受由	比查询的组	吉果(截」	上时点为	对 磋商文件	件发售之	日起至	磋商截	止时间	前)	0
	体心丰田										
	特此声明。	•									
				供应	应商名称	•			(单	位公司	章)
				法是	定代表人	或授权伯	代表:_		(签字	或盖章	章)
							日期	:	年	_月_	_日

9-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年月	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详
细注	E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	量为人,其
中与	i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 本公司郑重
承诺	F,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自	能力 。	
	供应商名称:		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款业务回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

编号:

鑫芯	瑞建	设工	程有	個人	. 后义
अस्म ॥॥	71111 Y 1	ν_{X-1}	∡/ /土′日	MIX 2	Z H.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 的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 里 位 郑 里	11. 电声明,	恨据《》	则以部	氏以部	中国	国残疾人	联合会	天丁促進	世 秀	్ 人 別
业政	(府采购政策	 食的通知	1》(财质	车〔201	7) 141 -	号)的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组	条件	的残疾
人福	5利性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		_单位的	J	项	目采购	活动提值	共本	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2	本 单位承	找担工程	/提供月	服务),	或者	提供其	他残疾	人福利性	生单	位制造
的货	物(不包括	舌使用非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注册	册商 杨	际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	上述声明	的真实	性负责	。如有周	虚假,	将依法	承担相	应责任。		
				供	共应商名:	称:_				_ (盖章)
					E]	期:		_年	_月_	E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	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磋商,未
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所有评审因素(除报价外)。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